

证券代码：873919

证券简称：天演维真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新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2024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口径）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勇、黄中生、李建琴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确定申请贷款及办理抵押担保（如需）等事项，办理与银行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协助实施。

前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流动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前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